

注意：1、小区院外红线内是否能设停车场，由业主大会或业委会确定（提申请）（见第十三条）。

2、小区停车场如对外经营，应申办证（备案）；如纯对业主停放，不用申办（见第十八条、第十四条）。建议：小区的停车场都办证（但申请主体未明确）。

兰州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

兰州市人民政府令〔2016〕第8号

《兰州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11月14日市政府第15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代理市长：栾克军

2016年11月3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机动车停车场的管理，规范停车秩序，保障城市道路交通安全、有序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停车场，是指供各类机动车停放的露天或者室内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公共停车场，是指为社会车辆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包括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建设工程配建公共停车场。

专用停车场，是指为本单位、本住宅区车辆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包括建设工程配建专用停车场、建筑区划内共有部位施划的停车泊位。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是指在城市道路上依法设置的机动车停放场地，包括免费停车泊位和收费停车泊位。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加强对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的统一领导，决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公共停车场建设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统一规划，实行市区两级分级筹资、分级建设、分级管理。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办法的具体组织实施，对本市停车场使用进行统一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兰州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公室，受其委托，负责

日常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规划、建设、国土资源、财政、价格、交通运输、人防、工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停车场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统筹规划、方便群众、有效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停车场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市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国土资源、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及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停车需求状况，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绿化用地，应当予以严格保护，不得进行经营性开发，不得擅自改变绿线性质。

第八条 新建的公共建筑、居民住宅区等，应当按照停车场配建标准和设计规范，配套建设停车场。

城市公交枢纽、首末站、城市轨道交通换乘中心、城市出入口、大中型商贸或者公共活动场所，应当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

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第九条 下列公共建筑未按照配建标准和设计规范配

套建设停车场的，应当在改建、扩建的同时补建：

(一)火车站、客运站等交通枢纽；

(二)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医院、旅游景点、商务办公楼等公共场所；

(三)商场、旅馆、餐饮、娱乐等大(中)型经营性场所；(四)承担行政事务的办公场所。

改变建(构)筑物使用性质，导致原有配建的停车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应当就近补建或者以其他方式达到配建标准。

第十条 停车场应当按照停车场设置规范和标准，建设照明、通信、排水、通风、消防、安全防范、充电设施等停车场配套设施，并设置相应的标识和交通安全设施，大型公共停车场应当配建残疾人专用停车位。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规划设计条件和配建标准，对停车场建设情况进行规划核实；凡不符合规划、不满足配建标准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有关部门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第十二条 既有住宅区域内的车库、车位，应当优先满足本区域内业主的需要，不能满足需要的，在不影响消防安全、道路通行的前提下，经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同意，可以在小区内空置场地、道路划设业主共有的停车位。

第十三条 城市道路规划红线外与建筑物外缘之间的

开放式场地，沿街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停车场进行自行管理，若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确需划设停车位的，属于业主共有的开放式场地，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符合要求的统一划设临时停车场；属于非业主所有的开放式场地，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意见，经市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划设为临时停车场。

第十四条 未经市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停车场挪作他用，不得变更规划确定的停车位，不得改变公共停车场为社会车辆提供停放的用途。

已经改变用途的，应当自行恢复；未自行恢复的，由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清理，限期恢复。

第十五条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鼓励综合利用地下空间等资源建设公共停车场；鼓励建设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的停车设施；鼓励通过旧房改造、功能性改造等方式新增公共停车场。

鼓励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及个人依法利用自有土地、地上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对外开放并取得相应收益。

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的，按规定给予公共停车场建设优惠，具体优惠办法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建设城市区

域停车诱导系统，指导停车场经营者、管理者应用现代信息技术、通信技术提高停车设施利用率。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管理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建停车诱导子系统，并将其停车信息纳入本区域停车诱导系统。

第三章 公共停车场与专用停车场的管理

第十七条 市、县(区)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确定公共停车场经营者。招标或者拍卖收入应当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用于公共停车场的建设和管理。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自行确定专业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第十八条 从事公共停车场的经营，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工商和税务登记，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备案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经营者基本信息；
- (二)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 (三)土地使用权权属证明及红线图；
- (四)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 (五)停车场设施清单和交通组织图，包括出入口、标志标线、停车泊位设置等内容；
- (六)经营服务及安全管理制度、管理运营维护方案和应

急处置预案；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停车场经营者变更登记事项或者注销的，应当按规定向工商、税务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注销登记手续，并自变更、注销登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相应调整或拆除停车场标志牌，同时向社会公告。

临时公共停车场经营者申请备案的，除提供前款第(一)(二)(三)(五)(六)(七)项规定材料外，还应当提供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

第十九条 公共停车场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使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监制的停车场标志；

(二) 在停车场出入口的显著位置明示服务时间、收费标准、监督电话等；

(三) 确保照明、消防、排水和通讯设备及交通安全设施、电子监控设备等防盗、防破坏系统正常使用；

(四) 制定并落实车辆停放、安全保卫、消防管理等制度，发生火灾、盗窃、抢劫及场内交通事故等情况，应当采取相应紧急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五) 指挥车辆有序进出和停放，维护停车秩序；

(六) 定期清点场内车辆，发现长期停放或者可疑车辆，

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

(七)不得利用或者容纳他人利用停车场从事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以及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等经营活动；

(八)国家和省、市其他相关停车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经营性公共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经营。经营者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停止经营的，应当报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并在停止经营的十日前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公共停车场停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服从停车场管理人员指挥，有序停放车辆；

(二)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价格标准交纳停车费；

(三)正确使用停车场设施、设备；

(四)不得停放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车辆；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停车场收费标准由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定。

停车场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持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到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价格确定手续。

第二十三条 停车场收取停车费应当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

停车场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开具发票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拒付停车费。

残疾人驾驶的专用车辆凭本人残疾证在公共停车场免收停车费。

第二十四条 有条件的单位在满足本单位停车需求的情况下，可以将专用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实行错时停车。

专用停车场实行错时停车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段停车。超过约定时段拒不驶离的，停车场经营者有权终止约定的停车服务。

专用停车场向社会提供有偿停车服务的，其管理参照本办法有关公共停车场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管理

第二十五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法施划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并规定停车泊位的使用时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毁损、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标志和标线，不得妨碍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停车功能，不得将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据为专用。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施划道路临时停

车泊位应当严格实行总量控制，对全市道路停车泊位状况进行评估，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和相关单位、市民的意见，适时增减道路停车泊位，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七条 施划设置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不影响行人、车辆的通行；
- (二) 符合区域道路停车总量控制要求；
- (三) 与区域停放车辆供求状况、车辆通行条件和道路承载能力相适应；
- (四) 按照国家标准划设道路停车泊位标志和标线。

人行道上未施划停车泊位的路段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通过安装道钉、提升道牙高度等方式防止车辆进入。

第二十八条 下列区域禁止施划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 (一) 城市主干道、快速路；
- (二) 人行道上设置停车泊位剩余宽度不足三米的；(三) 消防通道、无障碍通道；
- (四) 设有燃气管道、光缆线路等地下设施的；
- (五) 距离能够提供充足停车位的公共停车场三百米以内的；
- (六) 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五十米范围内的路段；
- (七) 学校、幼儿园、医院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五十米

范围内的路段；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临时停车的路段。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一) 道路停车已妨碍行人、车辆正常通行的；(二) 妨碍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的；

(三) 道路周边公共停车场已能满足停车需要的；(四) 其他情形需要撤除的。

第三十条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应当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通过招标、拍卖的方式确定经营者。招标、拍卖所得纳入财政非税收入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

第三十一条 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停车地点显著位置按规定设置停车标志和载明停放时段、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监督电话的信息公示牌；

(二) 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施划的停车泊位指挥车辆有序停放；

(三) 按照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标准收费，并出具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专用发票；

(四) 按照“先到先使用”的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停车泊位确定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固定使用；

(五) 采用电子管理系统收费的，应当在醒目位置明示使

用说明，并确保设施完好、整洁。

第三十二条 举行重大活动或者遇有突发公共事件时，相关区域道路停车泊位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暂停道路停车泊位的经营。

第三十三条 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车时，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时间、准停车型和标示的停车方向停放，并按停车实际占用的停车泊位数交纳停车费用。

第三十四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社会发展程度，逐步推行地磁等车位检测器，实现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由车主自助电子支付。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区域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影响机动车停放和行人通行，不得利用公共免费停车泊位收取费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擅自设立临时停车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经营者擅自将已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挪作他用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停车场经营者、管理者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与城市公共停车信息系统相配套的实时停车信息数据传输系统，未将停车信息纳入全市公共停车信息系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公共停车场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公共停车场经营者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共停车场经营者擅自停止经营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设置、毁损、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标志和标线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泊位数量，每个泊位处一千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未遵守相关停车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

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区域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影响机动车停放和行人通行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停车场内的机动车受到损害或者丢失的，应当及时报警，向机动车投保的保险公司要求赔偿，停车场管理单位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收费性停车场的经营者与机动车所有人就车辆损害赔偿发生纠纷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途径予以解决。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榆中县、皋兰县、永登县、红古区的停车场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2012

年 7 月 10 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兰州市机动车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兰州市人民政府令〔2012〕第 1 号）同时废止。